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上列原告與3625-FQ號車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補正被告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列「3625-FQ號車駕駛」為被告，惟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查調本件交通事故卷宗，未記載上開車輛駕駛之相關資料，而無從具體特定被告，是認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補正被告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郭宴慈